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15.5

总第153期（月刊）

出版日期：2015年6月15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　任：谢树华
副主任：王靖高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培雷　毛达雄
卢金淼　余协献
江　春　李上清
李水旺　苏爱光
邱瑞琳　陈永格
陈林彬　陈先夏
陈朝明　施巨耀
董庆标　潘晓勇
主　编：方培雷
副主编：卢金淼
编　辑：黄心洁

主　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　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地　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　话：0577-88969637
传　真：0577-88969637
邮　箱：wzsgb@wenzhou.cn
邮　编：325009
刊　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　址：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市　政　府　令

温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温政令〔2015〕153号）……（02）

市　政　府　文　件

关于进一步发挥保险功能作用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实施意见
（温政发〔2015〕35号）……（07）

联　合　发　文

关于印发《温州市信息化战略201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委办发〔2015〕62号）……（12）

关于印发《温州市时尚化战略201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委办发〔2015〕63号）……（21）

市　府　办　文　件

关于印发温州市餐桌安全治理行动三年计划（2015—2017年）的通知
（温政办〔2015〕44号）……（26）

关于印发温州市放宽企业住所和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实施细则的通知
（温政办〔2015〕47号）……（30）

部　门　文　件

关于印发《温州市区河道生态建设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温财农〔2015〕180号）……（33）

机　构　人　事

5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36）

政　务　简　讯

国家体育总局局长刘鹏来温调研体育工作等简讯6则……（39）

政　府　记　事

5月份市政府记事……（42）

发　文　目　录

5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47）

统　计　资　料

温州市2015年5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48）

温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温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153号

《温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代市长 **徐立毅**

2015年5月31日

第一条 为了鼓励自主创新，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温州市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市科学技术奖），奖励在本市科学技术创新和成果推广应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应当贯彻“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指导方针，鼓励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推动科学技术成果推广应用。

第四条 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市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工作。

第五条 市科学技术奖分为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

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每两年评审1次，每次授予人数不超过2人。

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每年评审1次，授奖项目总数一般不超过100项，并分别设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其中一等奖不超过8项。

第六条 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授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个人:

（一）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有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重大成就的;

（二）在特定领域或者项目的科学技术创新及其成果推广应用中有重大贡献，并取得巨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的。

第七条 技术发明奖授予在运用科学技术知识研究开发产品、工艺、设计、材料及其系统等方面有重大技术发明的单位和个人。

前款所称重大技术发明，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二）具有显著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三）其成果已实现转化或者产业化。

第八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

（一）在实施技术开发项目中，有重大技术创新，实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并对产业、行业技术进步产生重大影响，取得显著经济效

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的;

（二）在实施重大工程项目中，有重大科学技术创新并实现成果转化，使工程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或者国内领先水平的;

（三）在农业、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普及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工作中，有重大成果并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的;

（四）在基础研究或者应用基础研究中，有重大科学价值或者普遍实用价值的科学发现，并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的;

（五）企业在技术开发机制、成果转化机制及其载体创新中有重大突破，形成持续创新能力和发展能力，对产业、行业技术进步产生重大影响的;

（六）在管理和决策科学等软科学研究中有重大成果，对政府决策和经济社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取得显著社会效益的。

第九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市科学技术奖的奖励条件，制定分类分级评价标准。

分类分级评价标准应当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明确项目成果先进性和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具体评价内容和指标。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价内容和指标应当体现项目成果推广应用的评价导向。

第十条　市科学技术奖候选人（项目成果）由下列单位推荐:

（一）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

（二）各县（市、区）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

（三）符合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要求的其他单位。

前款所称市科学技术奖候选人，包括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候选人，以及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单位和个人。

第十一条　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包括初评、行业评审和综合评审，分别由初评专家组、行业评审组和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其中初评专家组、行业评审组的评审工作依据市科学技术奖的奖励条件和分类分级评价标准进行。

市科学技术奖初评专家组、行业评审组和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应当具有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由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在市内外科技项目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选产生，其中市外专家不少于二分之一。

第十二条　本人是市科学技术奖候选人或与市科学技术奖候选人（项目成果）有利害关系的专业技术人员，不能担任评审专家。

第十三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启动前，通过发布年度奖励申报推荐工作通知，明确市科学技术奖候选人（项目成果）推荐时间、方式及资料要求等有关事项，并在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门户网站或者其他面向公众的媒体上公告。

第十四条　推荐市科学技术奖候选人（项目成果）的，推荐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和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年度评审工作通知的要求进行审核。审核后提交推荐资料，并对推荐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已获得市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励的项目成果的主要创新内容、专利、论文（专著）等，不能作为参加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奖的项目成果的支撑材料。

被推荐的项目成果应提供技术水平相关材料，包括分析测试、查新、鉴定、审计、行业专家推荐意见、成果登记证书、成果视频等真实客观的若干资料。由中介机构提供分析测试、查新、鉴定、审计等相关资料的，中介机构应当出具客观、真实的报告。

第十五条 已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或者省、市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的，不再推荐为市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候选人。

已获得市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励的项目成果，不再被推荐参加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奖。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能推荐为市科学技术奖候选人。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一般不推荐为市科学技术奖候选人。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中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性工作的人员，不能推荐为市科学技术奖候选人。

同一个人在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项目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推荐为市科学技术奖候选人。

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的项目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推荐为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人:

（一）在知识产权以及项目成果完成单位、完成人等方面有争议尚未解决的;

（二）依法应当取得相关行政许可而未取得的。

同一项目成果不能在同一年度被重复推荐参加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奖。

项目成果因涉及国防、国家安全不能公开的，不参加市科学技术奖的评奖。

第十八条 市科学技术奖推荐单位应当在推荐前将候选人（项目成果）的主要情况在本单位网站以及项目成果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公示。

第十九条 市科学技术奖候选人（项目成果）推荐资料经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符合相关要求的，候选人（项目成果）主要情况应当在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网站或者其他面向公众的媒体上公示。

单位和个人在公示之日起15日内对公示的候选人（项目成果）主要情况有异议并向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提出的，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在公示期满后30日内予以核实。

第二十条 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人（项目成果）按照专业分类，由各初评专家组进行初评，初评一般采用网络评审方式。

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候选人不进行初评。

第二十一条 依据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候选人的从业行业情况组织综合性行业评审组进行评审，且涉及行业的专家不少于3人。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候选人经评审专家记名投票，以得票数不少于评审组参加评审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二并按照得票数多少，确定不超过2名候选人通过行业评审。

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人（项目成果）按照行业分类，由各行业评审组进行行业评审。行业评审一般采用会议评审方式。

候选人（项目成果）主要情况公示期间有异议的，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还应当同时将异议核实情况一并提交行业评审组评议。

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人（项目成果）经评审专家记名评审并打分。

以初评评审和行业评审得分加权后作为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人（项目成果）的得分，依据得分高低，确定本行业评审组建议授奖的候选人（项目成果）排序，并提出建议一、二等奖奖励候选人（项目成果）的评审推荐意见。

第二十二条 行业评审通过的市科学技术奖候选人（项目成果）推荐书以及奖励等级、实名推荐意见等建议，应当在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网站或者其他面向公众的媒体上公示。

单位和个人在公示之日起15日内对公示的

候选人（项目成果）主要情况有异议并向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提出的，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在公示期满30日内予以核实。

第二十三条　行业评审通过的市科学技术奖候选人（项目成果）由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综合评审有三分之二以上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参加，方为有效。

与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候选人或者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一等奖候选人同单位的专家，不能担任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

第二十四条　综合评审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候选人和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一等奖候选人进行陈述和答辩；

（二）对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候选人和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一等奖候选人（项目成果）进行评审；

（三）对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以得票数不少于参加评审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二并按照得票数多少，提出获奖人选建议；

（四）对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一等奖候选人（项目成果）进行投票并打分，以得票数不少于参加评审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二并按照得票数多少和得分高低，提出获奖人选（项目成果）建议；

（五）对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二等奖、三等奖候选人（项目成果）进行投票，以得票数不少于参加评审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二并按照得票数多少，提出获奖人选（项目成果）以及奖励等级建议。

行业评审组通过的候选人（项目成果）主要情况公示期间有异议的，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还应当将异议核实情况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在对市科学技术奖候选人（项目成果）进行综合评审时一并对异议核实情况进行评议。

第二十五条　对市科学技术奖候选人（项目成果）主要情况的异议，确因情况复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核实清楚的，不再参加当年度评奖；核实清楚后，对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的，可以直接进入下一年度相应阶段参加评奖。

第二十六条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市科学技术奖获奖人选（项目成果）以及奖励等级方案，由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七条　获得市科学技术奖的单位和个人，由市人民政府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

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奖金每人30万元。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奖金按照项目奖励：一等奖10万元；二等奖5万元；三等奖3万元。

市科学技术奖奖金数额因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需要调整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拟定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市科学技术奖的奖励经费从市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安排。

第二十八条　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的奖励荣誉和奖金由获奖人个人享有。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励荣誉由项目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共享，奖金由主要完成人按照贡献大小分享。

获得市科学技术奖的情况载入获奖人员人事档案，作为对其业绩考核、岗位聘任、专业技术资格评价等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市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以及参与评审工作的其他人员，不得与市科学技术

奖候选人进行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正性的联系，不得泄露评审讨论、打分、投票等评审情况。

参与评审工作的其他人员，与市科学技术奖候选人（项目成果）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对市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和参与评审工作的其他人员建立信用档案，作为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聘请、选用的依据。

第三十一条 项目成果主要完成人以弄虚作假或者剽窃等不正当手段以及违反本办法规定谋取市科学技术奖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当年度评奖资格；已获奖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励证书和奖金；情节严重的，项目成果主要完成人5年内不得推荐为市科学技术奖候选人。

有前款情形的，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予以通报批评，并建议其主管单位给予处分。

项目成果主要完成人有义务接受媒体采访，介绍宣传市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成果。

第三十二条 推荐人以提供虚假资料等方式协助他人谋取市科学技术奖的，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予以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推荐资格；建议其主管单位对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三十三条 中介机构为参加市科学技术奖评奖的项目成果出具虚假的分析测试、查新、鉴定、审计等报告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予以通报批评，有关行业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给予处理；情节严重的，其出具的相关报告3年内不能作为参加评奖的项目成果的评价依据。

第三十四条 市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和参与评审工作的其他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停止其参与评审工作，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建议其主管单位给予处分:

（一）有收受贿赂行为的;

（二）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的;

（三）有其他影响评审工作公正性或者违反评审工作规定的行为的。

有前款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2005年6月30日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温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市政府令第80号）同时废止。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发挥保险功能作用
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实施意见

温政发〔2015〕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发挥保险功能作用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浙政发〔2014〕36号），推进保险业深入参与温州金融综合改革，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市场主导、政策引导”的发展原则。对商业化运作的保险业务，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对具有社会公益性、关系国计民生的保险业务，进行政策扶持；对参与金融综合改革和服务实体经济有积极作用但目前基础薄弱的保险业务，予以引导发展。力争到2020年，基本建成有市场竞争力、富有创造力和充满活力的区域保险中心，使保险业成为我市完善金融体系的支柱力量、改善民生保障的有力支撑、创新社会管理的有效机制、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高效引擎和转变政府职能的重要抓手。

二、主要内容

（一）加强多元化保险主体建设。完善保险市场组织体系，积极争取中国保监会政策支持，支持新设或引进保险公司总部以及后援中心。以对接农民专业合作、供销合作、信用合作“三位一体”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体系为重点，积极探索农业保险互助组织试点。加大政策支持，积极鼓励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养老保险、健康保险等专业性保险公司及外资保险机构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积极培育专业化、专属性保险中介机构。鼓励现有保险机构通过提升机构层级等方式，扩大经营自主权，更好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

（二）引进保险资金在温运用。发挥保险资金长期性和稳定性的优势，在风险可控、收益合理、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拓宽保险资金投资渠道，引导保险资金投资温州经济建设。建立保险资金运用资源库，搭建保险资金对接平台，形成保险资金与我市重点项目长效对接机制。支持保险资金投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鼓励保险资金投资城市综合体等商业不动产项目。支持保险机构参与健康和养老服务产业链整合，投资养老社区建设和参与公立医院改制，并在用地方面加强保障。鼓励保险机构通过投资企业股权、债权、基金等多种形式，为科技型企业、小微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支持保险机构通过定向大额

协议存款、购买办公大楼等其他形式实现在温资金运用。

（三）参与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医疗健康保险体系建设，推动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全覆盖，探索建立覆盖职工、城乡居民的统一大病保险制度。大力加强新居民、未成年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保障体系建设，鼓励发展新居民意外险、老年人意外险、护理保险等险种。发挥商业保险机构在机构网点、精算、账户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优势，支持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参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经办服务，提升社会管理效率。加快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商业养老保险。探索开展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

（四）加快责任保险发展。完善责任险发展机制，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立法保障的责任险发展模式，充分发挥责任险在事前风险预防、事中风险控制、事后理赔服务等方面的功能作用。推进医疗、环境污染、火灾公众等责任保险拓面。在全市所有公立医院和大部分私立医院推广医疗责任保险，并进一步扩大到基层医疗机构；在全市重金属、化工等重污染高风险行业推广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在全市公众聚集场所等火灾高危单位推广火灾公众责任保险。开展产品、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等责任保险试点工作。在特种设备及家电领域开展产品责任保险试点；在大中小学校食堂、大型餐饮服务和配送单位、农村集体聚餐、大中型食品生产企业等食品安全重点领域开展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在涉尘等高危行业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在养老机构、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开展综合责任保险试点。

（五）完善“三农”保险机制建设。积极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探索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天气指数保险等试点，扩大地方特色险种，争取将更多产品纳入地方特色农业保险产品目录。发挥农村小额人身保险保费低廉、保障适度、保单通俗、核保简单等优势，在产品开发、销售模式、售后服务、风险管控等方面积极创新，逐步扩大小额人身保险覆盖面，助推普惠金融发展。

（六）大力发展保证保险。发挥保证保险增信功能，鼓励开展工程保函保险等创新业务，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难题。坚持“小额、分散”原则，加快在全市范围推广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落实风险补偿政策。推进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保证保险工作，解决科技型企业“轻资产”造成的担保难题。

（七）创新信用保险开展模式。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促进外贸稳定增长作用，加大保费补助力度，帮助企业应对贸易风险。出台小微企业联保鼓励政策，扩大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创新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联动模式，进一步发挥信用保证保险融资功能。

（八）试点开展台风巨灾保险。提升企业和居民利用商业保险应对自然灾害的意识和水平，积极发展企业财产保险、工程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家庭保险，增强全社会抵御风险的能力。针对我市台风等自然灾害多发的情况，积极争取省政府的政策支持，采取政府主导、财政支持、保险机构运作的方式，启动台风巨灾保险工作，逐步建立涵盖财产、人身及应急转移费用等综合性巨灾保险制度。

（九）牢牢守住风险底线。加强风险防范制度建设，完善市场风险动态监测体系，通过窗口指导、风险提示及时发现和化解苗头性、潜在性保险风险，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完善保险业各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时妥善应对和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借助地方金融监管大平台，提高综合运用行政、司法手

段处置保险风险总协同能力，有效控制和化解重大风险。

（十）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扩大交通事故快速处理中心、人伤案件调解保险理赔服务中心覆盖面，为保险消费者提供及时、便捷的保险服务。进一步完善人民调解委员会、保险争议仲裁分会等非诉讼调解处理机制，提高解决保险消费纠纷的能力和水平。加强对保险投诉举报处理的监督考核，严肃查处各类损害保险消费者权益的行为。

三、保障措施

各级各单位要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出发，充分认识加快温州保险业深入参与金融综合改革的重要意义，按照职责分工抓紧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作，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加大对保险机构考核力度，完善考核内容。探索建立保险业发展专项资金，对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成效突出的保险创新项目给予奖励，对新引进或组建的保险法人机构给予补贴。建立保险监管部门和公安、司法、新闻宣传部门的定期沟通机制，积极开展保险知识宣传普及活动，为保险业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5年5月20日

温州市重点政保合作项目及责任分工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单位
1	支持新设或引进保险公司总部	完善保险市场组织体系，积极争取保监会政策支持，支持新设或引进保险公司总部以及后援中心。	市金融办	温州保监分局
2	探索保险互助组织试点	以对接农民专业合作、供销合作、信用合作“三位一体”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体系为重点，积极探索农业保险互助组织试点。	瑞安市政府	市金融办、温州保监分局
3	引进保险资金在温运用	发挥保险资金长期性和稳定性的优势，在风险可控、收益合理、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拓宽保险资金投资渠道，引导保险资金投资温州经济建设。	市发改委、市金融办	市国资委、温州保监分局
4	完善城乡居民、城镇职工大病保险机制	完善医疗健康保险体系建设，推动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全覆盖，探索建立覆盖职工、城乡居民的统一大病保险制度。	市人力社保局	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计委、温州保监分局
5	加快养老保险发展	加快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商业养老保险。探索开展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	市人力社保局	温州保监分局
6	医疗责任保险扩面	在全市所有公立医院和大部分私立医院推广医疗责任保险，并进一步扩大到基层医疗机构。	市卫计委	温州保监分局
7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扩面	在全市重金属、化工等重污染高风险行业推广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	市环保局	温州保监分局
8	火灾公众责任保险扩面	在全市公众聚集场所等火灾高危单位推广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市公安局	温州保监分局
9	产品责任保险试点	在特种设备及家电领域开展产品责任保险试点。	市质监局	温州保监分局
10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	在大中小学校食堂、大型餐饮服务和配送单位、农村集体聚餐、大中型食品生产企业等食品安全重点领域开展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	市市场监管局（市食安办）	市金融办、温州保监分局
11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	在涉尘等高危行业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	市安监局	温州保监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单位
12	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试点	在养老机构开展综合责任保险试点。	市民政局	温州保监分局
13	残疾人托养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试点	在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开展综合责任保险试点。	市残联	温州保监分局
14	完善农业保险运行机制	积极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探索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天气指数保险等试点，扩大地方特色险种，争取将更多产品纳入地方特色农业保险产品目录。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温州保监分局
15	推广农村小额人身保险	发挥农村小额人身保险保费低廉、保障适度、保单通俗、核保简单等优势，在产品开发、销售模式、售后服务、风险管控等方面积极创新，逐步扩大小额人身保险覆盖面，助推普惠金融发展。	市金融办	温州保监分局
16	鼓励发展工程保函保险	发挥保证保险增信功能，鼓励开展工程保函保险等创新业务，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难题。	市住建委	温州保监分局
17	推广小额贷款保证保险	坚持“小额、分散”原则，加快在全市范围推广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争取政府财政支持，落实风险补偿政策。	市金融办	市财政局、温州保监分局
18	推进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保证保险	推进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保证保险工作，解决科技型企业“轻资产”造成的担保难题。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温州保监分局
19	创新出口信用保险开展模式	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促进外贸稳定增长作用，加大保费补助力度，帮助企业应对贸易风险。出台小微企业联保鼓励政策，扩大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创新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联动模式，进一步发挥信用保证保险融资功能。	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温州保监分局
20	试点开展台风巨灾保险	针对我市台风等自然灾害多发的情况，积极争取省政府的政策支持，采取政府主导、财政支持、保险机构运作的方式，启动台风巨灾保险工作，逐步建立涵盖财产、人身及应急转移费用等综合性巨灾保险制度。	市金融办、温州保监分局	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气象局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信息化战略201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委办发〔2015〕62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信息化战略2015年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5月18日

温州市信息化战略2015年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十一届八次全会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信息化战略的决定》（温委发〔2015〕25号）精神，全面推进2015年信息化战略实施，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信息化发展指数达到0.86以上，“两化”融合指数达到68以上。

（二）网络零售额达到990亿元，同比增长50%以上，居民网上消费额达到570亿元，同比增长30%以上。

（三）规上电子信息产业产值达到460亿元以上，同比增长8%以上。

（四）国家信息惠民试点城市、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国家智慧旅游试点城市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网络经济“一号新产业”发展

1．抓电子商务普及应用。抓紧修订出台网络经济扶持政策“升级版”，组织开展电子商务示范平台、示范企业、知名网站评选，引导电器、鞋服、汽摩配等企业开展电子商务，力争工业和商贸服务业电子商务普及率达50%以

上。启动温州跨境贸易电商产业园区建设，培育发展一批跨境电商服务企业，力争获批国家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服务试点城市。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网络经济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温州海关、市现代集团，各县（市、区）政府。

2．抓网络经济产业集聚。推进一批电商园区（楼宇）提升发展，进一步完善首批重点网络经济产业基地（园区）配套服务，打造一批综合性电商楼宇、淘宝村等特色网络集聚区，培育网络经济重点基地（园区）20家以上。力争特色温州馆或地方产业带累计达到5个以上，培育消费品垂直电子商务平台2个以上。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网络经济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各县（市、区）政府。

3．抓互联网金融创新。启动“温创板”众筹平台建设，重点发展P2P网络借贷、股权众筹融资等。支持市金投集团互联网金融平台建设，做好温州中小企业金融综合服务网扩容和应用。完善金融业综合统计信息平台建设，加强非现场监管系统和“温州指数”推广应用，建立民间融资价格预报系统。

牵头单位：市金融办；

配合单位：市金投集团。

4．抓智慧物流建设。加快推进瓯江口菜鸟网络智能骨干网关键核心节点项目、苏宁物流基地项目、瑞安申通物流园等一批重点项目建设。启动“电子口岸”项目建设，优化绿色通道、直通放行等通关服务。进一步完善快递“最后一公里”，推进E邮柜、嘿客、农村快递服务中心等建设和应用，力争点数达到1万个以上。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网络经济局）、市委农办（市农业局）。

（二）推进电子信息产业提升发展

5．抓电子信息产业园区建设。推进高新区激光与光电产业园建设，加快乐清电子元器件、瑞安汽车电子等省级电子信息产业集聚区提升发展，启动乐清物联网、瑞安智能装备、永嘉智能教仪、苍南智能仪表、平阳金融电子等信息产业园区建设。

牵头单位：市经信委；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网络经济局），各县（市、区）政府。

6．抓重点项目招商和重点企业培育。按照“三招一优”机制，组建专业化招商队伍，建立重点项目库，重点引进激光与光电、物联网等龙头骨干企业，重点推进中电、中兴集团温州电子信息产业园项目引进，力争引进投资额超亿元电子信息企业5家以上。对电子信息企业加强分类指导，根据产业规模、产业链协同、产品特点等分别制定培育方案，对龙头骨干企业实行“一企一策”加以重点推进，力争新培育超亿元电子信息企业5家以上。

牵头单位：市经信委、市招商局；

配合单位：市金融办，各市级功能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7．抓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培育。加快发展系统集成、工业软件、集成电路等电子信息企业。培育发展信息系统集成、互联网增值服务等信息服务业。实现软件与信息服务业营业收入达到170亿元，新增软件认证企业和产品50家（个）以上。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网络经济局）；

配合单位：市经信委。

（三）推进两化深度融合

8．抓智能制造。围绕“五一〇”产业组织实施“机器换人”行动，实施“机器换人”

示范项目100项以上，力争全市零土地技术改造投资达到230亿元以上。组织实施智能化产品开发“双百”计划，力争开发智能新产品100种以上、智能新机器100台以上、省首台（套）和优秀新产品10项以上。

牵头单位：市经信委；

配合单位：市科技局。

9．抓精细化管理。支持企业开展ERP（企业资源管理计划）、PL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SCM（供应链管理）等“两化”融合技术改造，力争骨干企业ERP应用率达到40%以上。组织实施工业企业“两化”深度融合“登高计划”，培育认定“两化”融合示范试点企业20家以上。推进企业首席信息官（CIO）制度建设，组织评选优秀企业首席信息官10名以上。

牵头单位：市经信委。

10．抓“两化”融合示范区建设。重点推进乐清市省级“两化”深度融合综合性示范区建设，启动智慧园区试点，完成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两化”融合示范区建设方案，并启动一期项目建设。推进企业管理、电子商务等云服务平台入驻示范小微园，举办小微园云服务现场会2场以上。力争已建成示范小微园实现4G和WIFI全覆盖、光纤“千兆到园”。

牵头单位：市经信委；

配合单位：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电信温州分公司、移动温州分公司、联通温州分公司、中广有线温州分公司，各县（市、区）政府。

（四）推进智慧城市建设

11．抓城市治理智慧化。加快推进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环境监测、应急保障等领域管理智慧化，启动智慧环保、智慧海洋、智慧水乡、云警务等项目建设，完成智慧城管一期、智慧住建一期、智慧交通一期等项目建设。力争在线监控系统重污染源企业接入率达到100%；市智慧交通视频平台每个县接入点数达10个以上。

牵头单位：市经信委；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委、市国土局、市规划局、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市城管与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海洋与渔业局。

12．抓信息慧民。完成国家信息惠民试点城市中期评估，加快推进智慧旅游服务中心、市级转诊信息平台等项目建设，完成智慧交通综合信息平台、交通运行指数平台等项目建设。力争实现4A级景区WIFI覆盖率达到60%以上，全市诊疗数据上传率达到70%。

牵头单位：市经信委；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委、市旅游局、市卫计委、市公安局、市城管与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办。

13．抓智慧政务建设。建成集行政审批、便民服务、在线互动等功能为一体的统一政务大厅，推进政务服务“一站式”网上办理。进一步完善四级联网审批系统，争取与省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启动政务云建设，制定出台政府购买云服务规范及政策，2015年政务云应用单位10个以上。

牵头单位：市府办；

配合单位：市经信委、市审管办。

（五）推进智慧“三农”建设

14．抓信息化与农业现代化融合。启动智慧农业物联网综合监管平台建设。推进农业物联网示范点、智慧农业示范园区、智能型农机设施示范基地建设，启动农机作业服务信息系统、农业服务地理信息系统、农作物重大疫情自动化采集平台建设，新建农业物联网示范基地10家以上。

牵头单位：市委农办（市农业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15．抓农村信息化建设。启动市级农业电子商务集聚区建设，培育农产品电商企业10家以上，培育农产品电子商务村10个以上。加快四级联网审批系统向农村社区延伸，力争80%的行政村实现电子政务信息服务。力争城乡一体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覆盖达到1万家以上。

牵头单位：市委农办（市农业局）；

配合单位：市商务局（网络经济局）、市审管办，各县（市、区）政府。

（六）推进创业创新平台建设

16．抓众创空间建设。加快推进浙南科技城前期工作，做好科技城政策处理、园区规划、项目招商等工作。鼓励高等院校、社会中介建设信息经济“众创空间”等新型创业服务平台。启动建设一批“特色小微园”“特色小镇”等创业平台，力争启动建设创业平台10家以上。

牵头单位：市经信委；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各市级功能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17．抓企业研发平台建设。围绕“五一”产业提升，依托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和科研院所，建设一批企业研究院、技术（研发）中心、工程中心。力争全年培育认定市级企业技术（研发）中心60家以上，新增省级企业技术（研发）中心10家以上。

牵头单位：市经信委、市科技局；

配合单位：市教育局、温州大学、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浙江工贸学院、华中科技大学温州研究院、兰州理工大学研究院、北航温州研究院。

（七）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18．抓“宽带温州”建设。完成无线城市工程一期建设，新建、改造4G通信基站3000个以上，实现全市城区、乡镇和90%以上行政村4G通信网络覆盖。推进“光网城市”建设，全市光纤用户达到160万户。

牵头单位：市经信委；

配合单位：电信温州分公司、移动温州分公司、联通温州分公司、中广有线温州分公司，各县（市、区）政府。

19．抓云计算中心建设。抓好全市云计算统筹布局，支持温州云计算中心等推广应用，优化个性化云服务，举办云服务专场推介会，提高云服务应用水平。

牵头单位：市经信委；

配合单位：电信温州分公司、移动温州分公司、联通温州分公司、中广有线温州分公司，各县（市、区）政府。

20．抓信息资源整合应用。加快推进市级信息资源交换平台建设，力争接入和使用单位达到30个以上，实现省市两级数据交换平台对接。启动法人、宏观经济、大型建筑物等基础数据库建设，建成人口基础数据库。启动建立市级大数据管理中心，出台《温州市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

牵头单位：市经信委；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住建委、市质监局。

（八）强化保障措施

21．加强政策保障。出台《温州市信息经济“十三五”规划》《温州智慧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温州市政府投资信息化管理办法》等政策。启动建立温州市信息经济创投引导基金，引导科创资本、民间资本投向信息经济。建立信息化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机器换人、智能化产品开发、“两化”融合等建设。

牵头单位：市经信委；

配合单位：市财政（地税）局。

22．加强氛围营造。开展信息化战略评价体系研究，建立健全全市信息经济统计调查和科学评估制度。制作信息化战略专题片，借助电视报刊、微博微信等渠道加强信息化战略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经信委；

配合单位：市文广新局、市商务局（网络经济局）、温州日报报业集团、温州广电传媒集团。

附件：1．2015年信息化战略创业创新重点平台培育名单

2．2015年信息化战略重点企业培育名单

附件1

2015年信息经济创业创新重点平台培育名单

序号	平台名称	规划面积	主导产业/运营单位	所属区域
一、网络经济创业平台				
1	温州聚商盟电商创业园	10000㎡	电子商务	鹿城区
2	温州韵达电商产业园	59000㎡	电子商务	鹿城区
3	龙湾高新区电商大厦	17000㎡	电子商务	龙湾区
4	温州蓝江软件园	28500㎡	软件与信息服务	龙湾区
5	温州金州电商城	260000㎡	电子商务	瓯海区
6	温州国智电商产业园	100000㎡	电子商务	瓯海区
7	经开区青年电商产业园	15000㎡	电子商务	经开区
8	顺丰电商产业园	122.8亩	电子商务	经开区
9	乐清巴度电商孵化园	30000㎡	电子商务	乐清市
10	乐清华仪电商园	20000㎡	电子商务	乐清市
11	申通电商物流园区	16000㎡	电商、物流	瑞安市
12	瑞安日报万事好网络经济创新电商产业园	35000㎡	电子商务	瑞安市
13	瑞安云江电商产业园	34500㎡	电子商务	瑞安市
14	永嘉西岙教玩具“淘宝村”	61000㎡	电子商务	永嘉县
15	浙南平阳电商产品贸易服务中心	12000㎡	电子商务	平阳县
16	中国龙港网商创业园	68000㎡	电子商务	苍南县
17	洞头鑫朝电商产业园	10000㎡	电子商务	洞头县
18	文成绿云电商产业园	15000㎡	电子商务	文成县
19	泰顺电商孵化中心	5300㎡	电子商务	泰顺县
二、电子信息产业创业平台				
20	鹿城时尚信息产业园	5000㎡	软件信息产业	鹿城区

序号	平台名称	规划面积	主导产业/运营单位	所属区域
21	鹿城科技创新小微园	18亩	高新产业	鹿城区
22	龙湾区激光与光电产业孵化园	12.8亩	激光与光电	龙湾区
23	永兴南园小微园	386亩	激光与光电	龙湾区
24	空港新区激光与光电产业园	160亩	激光与光电	龙湾区
25	娄桥轻工产业园	511亩	电子轻工产业	瓯海区
26	大丰电子园	100亩	电子信息产业	乐清市
27	东方科技创业园	123亩	智能电器、防爆电器	乐清市
28	乐清经济开发区智能科技产业园（一期）	210亩	智能电器、机械制造	乐清市
29	乐清湾港区海洋经济产业科技孵化园	63亩	电子信息	乐清市
30	北白象琯头电气创业园	100亩	电器、电子	乐清市
31	乐清生命健康产业园	100亩	电子	乐清市
32	阁巷高新产业小微园	500亩	高新产业	瑞安市
33	桥下智能教玩具产业园	60.7亩	智能教玩具	永嘉县
34	苍南智能仪器仪表产业园	200亩	智能仪器仪表	苍南县
35	平阳县金融电子小微园	128亩	金融电子设备	平阳县
36	洞头电子电器科技产业园	51.4亩	电子电器	洞头县
三、创新平台				
37	制造系统与自动化工程研究中心	3000㎡	温州大学制造系统与自动化工程研究中心	市直
38	浙江省温州低压电器技术创新服务平台	5000㎡	温州大学	市直
39	激光应用技术研究中心	4000㎡	温州大学	市直
40	先进材料及激光技术应用中心	3000㎡	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市直
41	温州市鹿城创业服务中心	13056㎡	温州市鹿城创业服务中心	鹿城区
42	温州国际激光与光电科技企业孵化器	25000㎡	温州激光与光电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龙湾区
43	温州市大学科技园	20048㎡	温州东科科技有限公司	瓯海区
44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孵化创业中心	27000㎡	电子信息、新材料等	经开区
45	乐清市科技孵化创业中心	46000㎡	乐清市科技孵化创业中心	乐清市
46	瑞安市科技企业孵化器	26000㎡	瑞安市科技孵化创业有限公司	瑞安市
47	永嘉县新科创新有限公司	36884㎡	永嘉县新科孵化创业有限公司	永嘉县
48	平阳县科技企业孵化器	44.3亩	电子信息、新材料等	平阳县

序号	平台名称	规划面积	主导产业/运营单位	所属区域
49	温州永宏科技孵化有限公司	26000㎡	温州永宏科技孵化有限公司	洞头县
50	泰商泰顺购电子商务中心	2000㎡	电子商务	泰顺县

附件2

2015年信息经济重点企业培育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重点产品/重点方向	所在区域
一、网络经济重点企业			
1	温州温都全媒体有限公司	温都猫	鹿城区
2	温州乡特网络有限公司	乡特网	鹿城区
3	温州市五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五星运动	鹿城区
4	浙江锋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网游电子商务	鹿城区
5	浙江绿森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绿森数码	龙湾区
6	温州易麦特科技有限公司	淘宝特色中国·温州馆	龙湾区
7	温州橙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橙爱网	龙湾区
8	温州尘际软件有限公司	钟鼎散客网、优优优网	瓯海区
9	温州金州淘鞋城有限公司	鞋巴巴	瓯海区
10	温州万上通网络科技商务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温州产业带	瓯海区
11	温州中开网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开关网	乐清市
12	浙江兴乐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兴乐易购、山海之味、电气材料网	乐清市
13	温州百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交易网	乐清市
14	瑞安市福博科技有限公司	网上汽配城	瑞安市
15	瑞安市安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国原材料网	瑞安市
16	温州中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泵阀网	永嘉县
17	温州波谱科技有限公司	微扣网	永嘉县
18	平阳正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平阳走天下品牌批销网站	平阳县
19	浙江瑞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瑞丰商城	苍南县
20	泰顺乐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魅眼网	泰顺县
二、电子信息产业重点企业			
21	申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数字程控交换机	鹿城区
22	温州市博弘电器有限公司	电工仪器仪表	鹿城区
23	星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警灯、警报器	鹿城区
24	温州瑞基测控设备有限公司	电工仪器仪表	鹿城区
25	浙江汇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化工程	鹿城区
26	浙江怡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系统集成	鹿城区

序号	企业名称	重点产品/重点方向	所在区域
27	温州帝杰曼信息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系统集成	鹿城区
28	浙江奥乐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智能化工程	鹿城区
29	浙江豪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系统集成	鹿城区
30	温州市航天信息计算机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系统集成	鹿城区
31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电能表	龙湾区
32	温州欧龙电气有限公司	电子线路板	龙湾区
33	浙江新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连接线	龙湾区
34	浙江索思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系统集成	龙湾区
35	浙江亚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系统集成	龙湾区
36	浙江天地人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系统集成	龙湾区
37	浙江展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线路板	瓯海区
38	温州市盛博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节能产品	瓯海区
39	温州扬升电路板有限公司	电子线路板	瓯海区
40	温州聚星电接触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新材料	瓯海区
41	浙江万超电器有限公司	汽车电子开关	瓯海区
42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电接触功能复合材料及元件	经开区
43	硕颖数码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数码相机、摄像机	经开区
44	温州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汽车电子	经开区
45	浙江欧珑电气有限公司	电子线路板	经开区
46	温州竞日机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	经开区
47	温州创力电子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系统集成	经开区
48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微电机	乐清市
49	浙江正泰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感应式电表	乐清市
50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接插件	乐清市
51	环宇集团浙江高科有限公司	电子仪表	乐清市
52	合兴集团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连接器	乐清市
53	德力西集团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智能电能表	乐清市
54	浙江申乐电气有限公司	智能继电器	乐清市
55	浙江宝泰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件	乐清市
56	宝龙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微电机	乐清市
57	大明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用低频连接器	乐清市
58	浙江科博电器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乐清市
59	中南仪表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及配件	乐清市
60	浙江合兴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生产	乐清市
61	浙江中讯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开关	乐清市
62	浙江康泰电气有限公司	测试仪器	乐清市
63	浙江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系统集成	乐清市
64	浙江凯勋机电有限公司	金融电子	瑞安市

序号	企业名称	重点产品/重点方向	所在区域
65	中国瑞立集团有限公司	汽车ABS防抱死制动系统等	瑞安市
66	鑫田集团有限公司	汽车电子仪表	瑞安市
67	浙江恒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电子燃油泵	瑞安市
68	亚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教学仪器	永嘉县
69	海星海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船舶灯具	永嘉县
70	工正集团有限公司	喷绘机、写真机	永嘉县
71	浙江万联电器有限公司	点钞机	平阳县
72	浙江依特诺电子有限公司	金融电子	平阳县
73	温州益坤电气有限公司	铁道永磁真空断路器	平阳县
74	苍南仪表厂	流量仪器仪表	苍南县
75	天信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流量仪器仪表	苍南县
76	浙江维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点钞机	苍南县
77	浙江瑞旺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	苍南县
78	温州格洛博电子有限公司	FRID电子标签	苍南县
79	温州北方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汽车电子	洞头县
80	温州夏创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系统集成	泰顺县
三、两化融合示范企业			
81	康奈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信息化、生产信息化	鹿城区
82	海特克液压有限公司	管理信息化、生产信息化	鹿城区
83	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信息化、生产信息化	龙湾区
84	人本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信息化、生产信息化	龙湾区
85	浙江大自然鞋业有限公司	管理信息化、生产信息化	龙湾区
86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营销信息化、总部型信息化	瓯海区
87	东经控股有限公司	管理信息化、生产信息化	瓯海区
88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信息化、生产信息化	乐清市
89	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	总部型信息化、生产信息化	乐清市
90	人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总部型信息化	乐清市
91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总部型信息化、管理信息化	乐清市
92	万控集团有限公司	机联网、生产信息化	乐清市
93	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信息化	瑞安市
94	嘉利特荏原泵业有限公司	管理信息化、生产信息化	瑞安市
95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信息化、总部型信息化	永嘉县
96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信息化、生产信息化	永嘉县
97	浙江超达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信息化、生产信息化	永嘉县
98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信息化、生产信息化	平阳县
99	浙江珊溪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信息化	文成县
100	纳百川控股有限公司	总部型信息化	泰顺县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时尚化战略201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委办发〔2015〕63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时尚化战略2015年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5月14日

温州市时尚化战略2015年实施方案

2014年7月，市委十一届七次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温州市委关于发展时尚产业建设时尚之都的决定》（温委发〔2014〕32号），就我市发展时尚产业建设时尚之都作出了全面部署。2015年1月，市委十一届八次全会将发展时尚产业建设时尚之都提升为时尚化战略，并将《中共温州市委关于发展时尚产业建设时尚之都的决定》作为市委市政府实施时尚化战略的总体部署。

为贯彻落实市委十一届八次全会精神，加快推进“五化战略”实施，根据温委发〔2014〕32号的部署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发挥轻工产业、温商网络、民间资本、空间要素四大优势，坚持智造和消费双轮驱动，做好文化创意和科技创新两篇文章，加快建设一批规模大实力强的时尚平台，发展一批有核心竞争力的时尚企业，形成一批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时尚产品，引进和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时尚品牌，举办一批对接当今时尚潮流的时尚展会，培育一批对经济有带动力的时尚消费热点，积极构筑时尚精品制造名城和国际时尚消费名城，逐步建成智造发达、品牌荟萃、消费集聚、市场活跃、影响力大的时尚之都。

二、工作目标

——时尚智造水平稳步提升。争创轻工产业创意设计优势，推进轻工产业向时尚产业转型，实现时尚制造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8%以上。

——时尚消费规模快速增长。打造时尚消费空间，拓宽时尚消费方式，创新时尚消费业态，实现时尚消费领域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12%以上，全市网络零售额达800亿元以上。

——时尚投资驱动不断增强。实施一批具有“定海神针”作用的时尚化项目，加大“温商回归”和招商引资力度，全年实现时尚化项目投资约180亿元。

三、工作重点

（一）提升时尚制造。

培育时尚制造产业，以服装、制鞋两大产业为核心，以眼镜、箱包、服饰配件、家具、打火机、制笔等产业为重点，促进时尚元素与传统轻工产业融合，加快轻工产业向时尚产业转型。打造时尚制造平台，整合提升现有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等园区时尚制造板块；鼓励中心城区利用旧工业园区、旧厂房打造时尚产业众创平台。提升时尚制造能力，支持本土时尚企业做大做强，培育3家工业总产值超30亿时尚龙头企业，争取打造1家工业总产值超100亿时尚龙头企业；鼓励企业推广柔性定制生产、“快速时尚”发展模式，引导中小企业往“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引导企业加快技术升级，力争时尚制造技改投资占工业技改投资的比重达25%以上。加强产业合作交流，积极对接台湾时尚产业，大力引进韩国时尚产业，参与国际时尚产业合作，高起点开发建设温州韩国产业园。

牵头单位：市经信委；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招商局，各市级功能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二）推进时尚设计。

培育时尚设计优势，突出以时尚为核心的工业设计，重视发展有助于提升制造水平的专业设计，促进广告设计、会展设计、 营销设计等发展，鼓励开展个性化时尚消费创意设计服务。搭建时尚设计平台，以温州大学城、大学科技园等为依托，搭建时尚设计平台，促进学城联动、产城互动；推进省级特色工业设计基地扩容提升，建设鹿城、龙湾、乐清特色工业设计基地；全力打造温州国家广告产业试点园区；探索建设时尚设计街区，支持设计师品牌工作室发展壮大。培育时尚设计人才，支持在温大专院校开办温州时尚学院，鼓励开展国际化办学，建立多方主体参与的时尚教育培训基地，支持成立时尚研究院，全面创新时尚人才培养模式；加强时尚设计人才跨区域交流合作，吸引温籍专业时尚设计人才回归，探索建设网上设计师交流平台、网上设计交易服务平台。提升企业时尚设计，加强企业技术中心、产业技术联盟、工业设计中心等研发平台建设，支持有条件企业收购兼并国外时尚设计中心；推进时尚企业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示范试点；加强时尚设计知识产权保护和成果应用。

牵头单位：市经信委；

配合单位：市编委办、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文广新局、市市场监管局、浙江工贸学院，各县（市、区）政府。

（三）打造时尚小镇。

培育“一县一小镇”，围绕时尚产业链培育，统筹区位条件、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等因素，按照“一县一小镇”的布点规划，在各县（市、区）实施一批时尚小镇培育计划，并

优先支持时尚小镇申报省级特色小镇。培育“一镇一特色”，在城市核心区和沿海有条件的县（市），结合特色工业基地建设，规划建设一批时尚智造、时尚消费、研发设计、总部经济、时尚展示、信息服务等时尚小镇；在洞头、文成、泰顺、永嘉等地利用优良的生态资源条件，突出打造一批时尚旅游、时尚农业、时尚运动等时尚小镇，形成差异化、个性化的时尚小镇建设格局。培育“一镇一标识”，以时尚小镇建设为载体，推进一批街廊馆店时尚化改造，建设一批时尚主题广场、时尚街区，打造一批标志性时尚建筑；突出时尚小镇建筑风格塑造，以商业设施、公共建筑、住宅小区等为重点，融入现代、流行、文化等元素，加强建筑设计、景观设计和装修设计，形成各具区域特色的时尚建筑风格。打造“东方时尚岛”，优化调整瓯江口新区定位、规划和布局，加快推进“时尚新天地”“世界温州人家园”等一批重大规划项目，高标准规划建设一批商务、商业、文娱、市政基础设施，打造集各种高端功能为一体的都市时尚集聚区，逐步建成引领温州时尚之都建设的新龙头和发展极。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配合单位：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住建委，各县（市、区）政府。

（四）发展时尚消费。

培育时尚商圈，打造千亿级五马时尚商圈，加快实施五马商圈亮丽工程等一批环境改造项目，推进商圈形态和时尚业态有机更新，凸显五马时尚标杆作用；启动建设滨江商务区、龙湾中心区、瓯海新城、永嘉三江商务区、温州经开区滨海新城等新兴时尚商圈；积极稳妥推进城市综合体和特色街区建设，打造世贸中心时尚高地。搭建名品消费市场，加快传统专业市场“迁改并转”，推进实体市场与现代流通技术嫁接，筹建珠宝玉石及贵金属饰品交易中心；依托温州人网络资源，建设服装、箱包、葡萄酒等进口名品市场，建设龙湾国际名品直销中心，打造国际时尚消费品进口贸易高地。推进月光经济发展，实施月光经济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推动文化演艺、旅游观光、餐饮购物、休闲娱乐等多业态、多功能联动发展，在中心城区建成5条特色鲜明的品质夜市街区。大力发展网络经济，加快发展以电子商务为重点的网络经济，深化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建设，争取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试点获批，支持带动时尚制造、时尚消费发展；加快国家智慧城市、国家信息惠民试点城市建设，加快一批公共服务、商业商务应用项目开发，促进商业模式创新和信息消费。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经信委、市市场监管局、温州生态园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五）推动时尚休闲。

发展时尚旅游，着力打造时尚旅游精品城市，重点抓好绿色（生态）旅游、红色（革命）旅游、蓝色（海洋）旅游、月色（夜温州）旅游、彩色（时尚）旅游等“五彩旅游”建设，加快推进房车露营旅游休闲驿站、游艇邮轮基地、低空旅游基地和特色旅游客栈等时尚旅游新业态发展，实现旅游接待人数达7300万人次，旅游总收入突破780亿元。发展时尚运动，结合温州山水自然资源，构建沿江、沿河、环海、山地、都市五大运动休闲区，积极开展海钓、攀岩、赛车等运动，重点建设5个市级以上运动休闲旅游基地、3条精品运动休闲旅游线路。发展时尚农业，围绕稻田、茶园、果园、花卉、梯田等特色农业，推进传统农业与现代时尚元素相结合，打造时尚农业休闲旅游

精品线路10条，培育“时尚农业园”“时尚农家”30个。

牵头单位：市旅游局；

配合单位：市委农办（市农业局）、市发改委、市文广新局、市体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

（六）培育时尚品牌。

汇聚国内外时尚品牌，借助全球温商网络，引进国内外知名时尚产品、时尚品牌、时尚企业，鼓励有条件的温州企业投资、收购、兼并国内外知名品牌，引导在外温州人“品牌代理回归”，探索建设温州国际名品运营基地。培育本土时尚品牌，依托现有“国字号”产业名片，以轻工产业为重点，打响区域时尚产业品牌；以温州名牌企业为重点，制定《温州市时尚品牌认定管理办法》，建立完善时尚品牌标准体系，建设自主时尚品牌梯队，培育100家温州时尚品牌企业，评定30个温州时尚品牌。提升时尚产品品质，参与“浙江制造”品牌建设，着力提升本地时尚产品质量和标准；抓好时尚产业检测能力建设，提升服装省级检测中心、皮鞋国家质检中心检测能力，争取创建国家眼镜质检中心，开展国家级“时尚产品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园”前期研究；以“温州市质量管理与品牌研究中心”为主体，以各县（市、区）先进质量管理孵化基地为依托，开展200家时尚品牌培育企业的质量管理轮训。

牵头单位：市质监局；

配合单位：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七）发展时尚会展。

整合提升温州时尚会展，全力打造中国（温州） 国际时尚消费博览会，提升温州国际时尚文化创意产业博览会、中国（温州）进口商品展会的品质、档次和知名度，深化金秋购物节、金秋文化节等系列时尚购物节活动，办好五马时尚周，全年举办较大规模专业展和时尚消费展5个以上。鼓励开展各类时尚活动，鼓励在各类时尚园区、城市综合体及特色街区，因地制宜、形式多样举办春夏和秋冬新品时尚发布会、世界品牌代理商大会、国际著名品牌发布会等主题展会，以及设计赛、时装周、时尚创意节等时尚节事活动；整合温州历史文化资源，探索打造以江心屿、朔门街和瓯江路为核心的“时尚外滩”，搭建服饰T台，突出展示温州时尚设计作品、流行趋势、时尚发布，打造时尚风向标。做大做强时尚会展企业，引导和鼓励各类经济实体组建专业会议展览公司，培育一批实力雄厚、诚信度高、竞争力强的本土会展企业，吸引国内外著名会展公司和社团组织到我市设立展览机构和开展会展业务。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经信委、市文广新局、市旅游局、市质监局、市现代集团，各县（市、区）政府。

（八）培育时尚文化。

培育时尚文化产业，实施文化产业“1030工程”，加快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数字文化等文化产业发展，建设中国工艺美术之都、中国戏曲故里、中国印刷城、中国商务礼品城、中国制笔之都、中国教玩具生产基地等一批文化品牌基地。打造文化产业平台，加强对全市文化产业园区建设的布局规划，提升现有文化产业园区创意设计能力，新建一批文化创意产业园，鼓励老旧厂房改造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培育温州书画艺术市场等交易平台。推进文化传承创新，继承和发扬温州民俗文化，提升“百工之乡”发展水平，挖掘瓯瓷、瓯绣、瓯塑、瓯菜、瓯剧等瓯越文化内涵，做好温州本土戏剧新创复排。提升城市文化品位，参与

“海上丝绸之路”世界文化遗产申报，争创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整体提升江心屿等一批历史文化区，扩大温州艺术节、市民文化节等品牌时尚文化活动影响力，打造15分钟中心城区都市文化圈，建设休闲时尚的“文化驿站”、24小时图书馆各10个。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配合单位：市文广新局、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时尚之都建设领导小组要加强工作指导，建立时尚化战略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时尚化工作推进难题。建立时尚产业统计和评价监测体系，定期发布温州时尚产业发展报告。

牵头单位：时尚之都建设领导小组；

配合单位：时尚之都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市统计局。

（二）深化战略研究。进一步深化细化时尚之都目标定位、发展路径、发展重点等内容，形成系统的时尚化战略发展体系。立足于温州市“十三五”时期城市转型、产业转型等发展任务，研究制定时尚化战略发展规划，统筹安排未来5年时尚化战略实施内容。

牵头单位：市委政研室；

配合单位：市政府研究室、市发改委。

（三）强化政策保障。争取并用足用活国家级、省级改革试点政策，从财政金融支持、土地保障、配套建设等方面入手，研究制定扶持政策，突出对时尚设计、时尚科研、时尚文化、创意元素、时尚品牌、时尚会展等领域的引导和投入。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配合单位：市委政研室、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地税）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局、市质监局等。

（四）强化人才支撑。加强招才引智工作，着力引进一批学术造诣高、创新创业能力强的时尚领军型人才和团队，加强对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子女就学、家属就业等方面服务。

牵头单位：市招才局；

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卫计委。

（五）强化时尚宣传。发挥主流媒体作用，加强对市民时尚意识和时尚能力的宣传教育，广泛传播现代时尚生活理念，营造浓厚的时尚之都建设氛围。拓宽时尚宣传、时尚发布渠道，组织开展本土时尚企业、时尚品牌宣传活动，举办时尚沙龙、时尚人物评选，引导和支持创立一批时尚专业网站、杂志和电视栏目，培育扩大温州时尚媒体的影响力和辐射力。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配合单位：市文广新局、温州日报报业集团、温州广电传媒集团。

附件：2015年温州市时尚化战略工作分工表（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餐桌安全治理行动三年计划（2015—2017年）的通知

温政办〔2015〕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餐桌安全治理行动三年计划（2015—2017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5月19日

温州市餐桌安全治理行动三年计划

（2015-2017）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和全国治理“餐桌污染”现场会精神，根据《浙江省餐桌安全治理行动三年计划（2015-2017年）》（浙政办发〔2015〕36号）要求，切实加强全市餐桌安全治理，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目标要求

坚持“问题导向、源头治理、标本兼治、社会共治”原则，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日常监管、“智慧监管”，以“问题清单”解决重点领域、重点品种、风险隐患突出的食品安全问题，以“责任清单”落实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和有关部门的监管责任，以“权力清单”推进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通过三年左右时间，进一步完善从田间到餐桌的食品全程管控体系，食品安全重点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得到有效遏制，食品安全工作体制机制更加完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诚信体系更加健全，公众食品安全意识不断增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初步形成，食品安全总体水平显著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农产品（种植业产品和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提升工程。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

监管体系，严格农业投入品监管，规范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和使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健全畜禽疫病防控体系，加强对生猪屠宰定点企业和供应主城区的家禽定点屠宰厂（场、点）的规范管理，严禁未经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猪肉、杀白家禽等产品出厂（场、点）。落实病死畜禽收集处理属地管理责任，进一步规范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示范县创建，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力度，落实“黑名单”制度。（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市场监管局。排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实施“三小一市场”整治提升工程。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完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食品小摊贩、农贸市场（含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以下简称“三小一市场”）的长效监管机制，不断规范“三小一市场”的生产经营行为。按照疏堵结合、标本兼治、统筹监管原则，严厉打击“三小一市场”存在的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等行为，依法取缔无证无照生产经营单位，鼓励和引导“三小一市场”提高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实施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负面清单”和申报登记管理制度。逐步推进食品小摊贩定点定时经营。加强农贸市场监管，积极推行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准入，完善农贸市场质量追溯体系、快速检测体系建设，推行公众免费检测服务。不断提升餐饮单位量化分级动态管理质量，全力推进“阳光厨房”建设工程。督促落实学校（托幼机构）、建筑工地、医疗机构、宗教场所等提供集中用餐单位的行政主管部门食品安全管理职责，有效降低群体性食物中毒风险隐患，进一步健全监管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局、市城管与执法局）

（三）实施进口食品市场整治规范工程。严格进口食品检验检疫准入管理，加强对进出口食品生产企业、进口商、代理商的注册、备案和监管，防止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食品及未经检验检疫的食品流入国内市场。以进口乳制品、食用油、肉类、酒类等为重点品种，以进口食品集散地、冷库、批发市场等进口食品储存、经营场所为重点部位，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不断强化案源拓展，依法严厉打击走私、逃避监管、假冒进口食品等违法犯罪行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温州检验检疫局、温州海关）

（四）实施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整治提升工程。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在食用林产品生产、贮运等过程中违法使用禁限用农药、兽药等行为，构建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治理体系。加大食用林产品和产地环境质量安全监测预警力度，提高监测频次。逐步实施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约谈和通报等制度。强化森林食品品牌建设，积极推进林业标准化示范企业、森林食品基地的培育和认定工作，加大林业行业名牌产品的培育和推介工作。（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农业局）

（五）实施初级水产品质量安全整治提升工程。推广水产品健康安全生产模式，推进渔业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监督抽检和执法查处，以牛蛙、甲鱼等高密度养殖品种和海捕虾类等为重点，严厉打击生产过程中使用禁用农（渔）药、非法添加着色剂和滥用保鲜剂等行为。建立完善水产品产地环境监测、病死水生动物无害化处理、水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化管理、水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监管机制，保障初级水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单位：市海洋

与渔业局）

（六）实施集中消毒餐饮具和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提升工程。强化餐饮服务单位使用的消毒餐饮具检查，依法查处餐饮服务单位使用无卫生监督合格证企业生产的集中消毒餐饮具或不符合标准餐饮具行为。严厉打击未取得卫生监督合格证的餐饮具集中消毒生产经营行为，进一步规范和提升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卫生条件和内部管理。严厉打击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环节无证无照、使用回收塑料原料、违规使用增塑剂等有毒有害物质的违法行为，逐步清理治理低劣、包装标识不规范等问题产品。（责任单位：市卫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质监局）

《农产品（种植业产品和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提升工程实施方案（2015—2017年）》《“三小一市场”整治提升工程实施方案（2015—2017年）》《进口食品市场整治规范工程实施方案（2015—2017年）》《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整治提升工程实施方案（2015—2017年）》《初级水产品质量安全整治提升工程实施方案（2015—2017年）》《集中消毒餐饮具和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提升工程实施方案（2015—2017年）》等6个实施方案，经市政府同意后，以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名义一并下发。

三、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2015年4月）。各县（市、区）政府根据本行动计划，结合本地食品产业特点，针对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突出及老百姓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制订出台具体实施方案。市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将三年计划列入本部门2015年至2017年重点工作，逐项分解目标任务，层层落实工作责任。

（二）实施阶段（2015年4月－2017年9月）。各地、各部门按照工作方案，大力推进“六大提升工程”，坚持问题导向，深化主题治理，扎实开展专项整治。不断完善监管体系，提升监管队伍履职能力，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工作责任追究制，构建“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职、企业为第一责任人”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共同推进餐桌安全治理工作。

（三）总结阶段（2017年10月－2017年底）。开展餐桌安全治理行动实施情况考核验收，总结提炼各地、各部门好的经验和做法，巩固和完善食品安全长效监管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食品安全事关经济发展、民生保障、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是重要的民生工程。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餐桌安全治理行动的重要性，强化责任担当，密切协作配合，加强监管能力建设，以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坚持不懈抓好治理行动各项工作。

（二）明确责任落实。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将餐桌安全治理行动纳入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健全食品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各牵头单位要会同责任单位按照专项实施方案要求，加强联动配合，逐年稳步推进目标任务落实。各级食安委、食安办和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切实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对行动的统筹谋划和组织协调，强化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基层责任网络，共同抓好食品安全工作。

（三）落实经费保障。各地要根据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实际需求和餐桌安全治理行动的任务要求，加大食品安全监管经费保障力度，将餐桌安全治理行动经费纳入当地年度财政预算，为食品安全监管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重点加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农产品质量快速检测体系建设、电子追溯体系建设、食品安全宣传、监管执法能力建设、应急处置能力建设等经费保障。

（四）强化督查考核。各地各部门要将餐桌安全治理行动纳入年度目标考核重要内容，对目标任务和工作指标进行逐项分解，强化检查监督和考核评估。各级食安办要加强食品安全考评机制建设，督促责任落实，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年度评估和终期评估，确保行动计划实施到位。

（五）深化社会共治。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和平台，大力宣传餐桌安全治理行动，及时报道相关举措、工作进展和成效。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健全食品安全“黑名单”制度，发挥行业自律和市场机制作用，定期曝光典型案例，震慑食品安全违法犯罪分子。加强食品安全热点问题舆论引导，创新媒体和公众参与监督的载体，满足公众食品安全信息需求。探索信用奖惩、典型示范等工作机制，大力发挥公众监督作用，构建社会共治格局。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放宽企业住所和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实施细则的通知

温政办〔2015〕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放宽企业住所和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实施细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5月26日

温州市放宽企业住所和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推进企业登记便利化，降低创业成本，鼓励投资兴业，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放宽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规定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83号）要求，结合温州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企业住所，是指企业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是企业的法律文件送达地以及确定企业司法和行政管辖的依据；所称经营场所是指企业实际从事生产、仓储、门店销售（服务）等经营活动的所在地。

企业登记的住所只能有一个，经营场所可以与住所合一，也可以相互分离。

第三条 企业住所和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应遵循方便市场主体准入、有效保障经济社会秩序的原则。

第四条 企业使用住所和经营场所时应符合国家关于建筑安全、生产安全及国家安全等要求。

第五条 下列场所不能用作企业住所或经

营场所:

（一）非法建筑房屋;

（二）危险建筑房屋;

（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用于企业住所或经营场所的其他建筑。

第六条　企业住所和经营场所登记实行各自独立的登记方式。

（一）企业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的，企业住所登记实行申报制。由申请人自主申报，在申请注册登记时提交载明住所信息的申报表，并明确只用于办公，登记机关在营业执照“住所”项加注“仅限办公使用”。

（二）企业住所和经营场所合一的，按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及提交材料的要求办理登记。

（三）合伙企业及各类企业分支机构登记的经营场所，如没有从事生产、仓储、门店销售（服务）等经营活动的，亦可依照本条第一项办理。

第七条　申请经营场所登记，申请人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场所使用证明材料:

（一）使用自有房产的，提交房屋产权证复印件。

（二）租赁（借用）他人房产的，提交租赁（借用）合同（无偿使用证明）及房屋产权证复印件。

（三）租赁（借用）宾馆、饭店（酒店）的，提交租赁（借用）合同（无偿使用证明）及宾馆、饭店（酒店）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租赁军队、武警房产的，提交租赁合同及《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或《武警部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复印件。

（五）租赁（借用）市场内房屋的，提交租赁（借用）合同（无偿使用证明）及市场名称登记证复印件。

（六）租赁（借用）已由乡镇街道、园区管委会向登记机关出具经营场所统一规划经营函的创业园、楼宇经济区域内房屋的，提交租赁（借用）合同（无偿使用证明）复印件。

（七）租赁（借用）党政机关所属房屋的，提交党政机关或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出具的使用证明。

（八）租赁（借用）房屋所有人有行政主管部门的，可以由其主管部门出具房屋权属证明。

有关证明材料里记载的经营场所地址与实际门牌不一致的，还需提交当地地名办或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出具的门牌证明。

第八条　无法提交第七条所述房屋产权证复印件的，可由下列任何一项证明材料代替:

（一）房产管理部门出具的房产登记证明复印件。

（二）房产管理部门出具的房屋租赁备案证明复印件。

（三）房产属商品房的，提交竣工验收证明、购房合同及房屋销售许可证复印件。

（四）房产属征收安置房的，提交征收安置协议、安置定位单、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

（五）房产属自建房的，提交竣工验收证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权属证明复印件。

（六）房屋权属已被司法判决确认的，提交法院生效的裁判文书复印件。

（七）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区、科技园）、功能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

（八）企业住所在农村的，提交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出具的房屋使用证明。

第九条　以住宅申请登记为经营场所的，需取得利害关系人同意，并提交本栋建筑物内

的其他业主同意使用的证明，证明应当载明具体用途等内容。

第十条 对于土地用途为工业、交通、仓储等用地的房产，可作为第三产业企业经营场所登记。若该房产作为宾馆、饭店（酒店）、大型商场、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型企业的经营场所，需办理“退二进三”审批手续。

第十一条 对无需前置审批的企业在同一县（市、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可以免予分支机构登记，在营业执照上加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即可。对需要前置审批的企业在同一县（市、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如许可证件上已记载经营场所的，可参照办理。

第十二条 同一地址登记为2个以上企业住所或企业经营场所的，除商务秘书企业外，应当符合多个主要办事机构共同日常办公的合理需求。

第十三条 从事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提供商除外）、软件开发、文化创意等业务的企业，可以商务秘书企业的住所办理登记。

商务秘书企业可从事企业住所的日常办公托管业务，商务秘书企业应当在其住所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所托管企业的名录和联系方式。

第十四条 征收范围内的房屋可作为企业住所或经营场所，其中经营用房可以直接登记；非商业用房或产权登记证记载用途不明确的房屋，房屋所有人和使用人需提交“不得以本次企业登记作为今后征收补偿依据”的书面承诺，工商登记不影响房产的性质。

第十五条 在前置审批行政许可证或审批文件上已明确记载经营场所的，登记机关根据前置行政许可证件或审批文件上载明的地址直接登记，申请人无需再提交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第十六条 企业应当对申请企业住所或企业经营场所登记时提交的材料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七条 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管理职责，制定配套监管措施，加强对企业住所或企业经营场所事中、事后的监管，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一）对于应当具备特定条件的企业住所或企业经营场所，或利用非（违）法建筑、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等从事经营活动的，由规划、住建、国土资源、公安、消防、环保、安监等部门依法监督管理;

（二）对于涉及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由负责行政许可（审批）的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监督管理。

（三）对于通过登记的企业住所或企业经营场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企业，应将该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进行公示和管理。

（四）对申请登记时提交虚假材料的企业，由登记机关依法予以处罚，并将处罚信息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五）登记机关应当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企业登记的企业住所或企业经营场所信息。

第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十九条 各县（市、区）政府可根据当地实际，制定放宽市场主体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温州市财政局 温州市水利局 关于印发《温州市区河道生态建设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温财农〔2015〕180号

各区财政局、水利局，市级各功能区财政局、水利机构：

为加强和规范河道生态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温州市区河道生态建设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温州市财政局 温州市水利局

2015年5月11日

温州市区河道生态建设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温州市区河道生态建设，规范建设补助资金的管理，确保实现河道生态建设的总体目标，按照《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结合温州市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补助方式和适用范围

第二条 多渠道筹措市区河道生态建设资金，实施河道生态建设项目。市本级在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中安排市区河道生态建设专项补助资金，采取项目补助的方式，对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及市级功能区实施的河道生态建设项目予以专项补助。

补助资金总额按照当年度市区河道生态建设补助专项资金安排预算为限。

已按照国家及省有关验收规程执行的完工项目及省、市政府督办的项目优先给予安排补助资金。

第三章 补助标准

第三条 各区、市级功能区实施的河道生态建设项目，工程部分投资在100-500万元（超过500万元以上按500万元计算）的，原则按工程部分投资的30-50%进行补助，其中工程合格30%，省一般示范工程40%，省优秀示范工程50%。

第四章 申报要求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区、市级功能区水利机构会同财政局联合行文上报，并填写《温州市河道生态建设专项补助资金情况表》（附件1）。

（一）列入年度实施计划任务，且按照《温州市河道生态建设技术导则（2015年版）》（温水政发〔2015〕46号）的有关要求建设，实施项目完成年度总投资85%以上，长度达100%，部分绿化、景观工程处于扫尾阶段；

（二）河道疏浚工程，已同步实施河道堤岸绿化，且绿化率达95%以上；

（三）滨水公园、湿地公园建设项目，采取河道生态护岸、亲水改造、水文化景观建设、配置植物等，整体完成总投资90%以上；

（四）列入年度计划的黑臭河整治及生态调水工程。

以上申报时间截止每年11月25日之前，逾期取消申报资格。

第五章 检查时间与方式

第五条 根据各区水利局、市级功能区水利机构申报补助资金的情况，市水利局、市财政局于每年11下旬-12月中旬组织对市区河道生态建设项目进行检查。

（一）检查内容:

1、项目申报是否真实，立项是否符合规定要求，是否履行有关审批、核准、备案程序等;

2、项目单位是否按计划推进和完成项目建设;

3、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规模和标准是否与项目批复一致，有无擅自调整或变更项目实施方案或存在违规行为;

4、项目建设管理是否按规定实施，是否建立台账制度。

（二）检查方式:

1、听取汇报。听取各区、市级功能区实施的河道生态建设项目建设情况，包括生态护岸型式、绿化、景观、水文化建设及资金来源等情况;

2、实地查看。查看项目组织实施情况，主要了解项目建设进度、标准及项目管理等情况;

3、座谈走访。了解各有关方面对项目实施情况的反映。

第六章 奖罚

第六条 按照《浙江省河道生态建设示范工程考核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各区、市级功能区申报浙江省河道生态建设示范工程的，并经考核为浙江省河道生态建设优秀示范工程和浙江省河道生态建设示范工程，市本级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安排一次性奖励或倾向补助资金,但不超过工程部分投资的50%。

第七条 各区、市级功能区实施的河道生态建设若采用“三化”工程，即河道形态直线化、河道断面规则化、护岸材料硬质化的，其

资金补助一票否决。

第七章 监督与检查

第八条 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由各区、市级功能区财政局、水利局具体负责。

严格执行有关财务制度，补助资金实行专款专用，用于建安工程部分，严禁截留、挪用或转作他用。一经发现，除如数扣回资金外，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条 每年结余补助资金由市财政局结转纳入专户统一管理，可用于下年度奖励工作实绩突出的考核对象。

第十条 财政部门、水利部门督促各区、市级功能区加强市区河道生态建设专项补助资金的管理，建立绩效评价制度，促进补助资金规范使用和提高资金效益。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由温州市水利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此前温州市水利局、财政局出台的温州市河道生态建设考核及奖补规定与本办法不同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1：温州市河道生态建设专项补助资金情况表（略）

5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任命：

张继烈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调研员。

蔡建林为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调研员。

刘飞华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国内经济合作办公室（市招商局）调研员。

李晓群为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

潘传发为温州市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调研员。

赵有力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白楠生为温州市移民安置办公室主任。

黄涛为温州市海洋与渔业局调研员。

林登荣为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丁云准为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徐蓬勃为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王爱光为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正县长级）。

郑俊、黄伟龙、郑炳停、夏禹桨、金旭东、虞立清、沈林杰、董学德、朱城、王学锋为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金小麟为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调研员。

陈叶挺、应士杰、焦连华为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调研员。

王爱香为温州生态园管理委员会主任、温州市高教园区建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应希克为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

叶正社为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秦肖为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华义为温州市园林局局长。

詹尔成为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与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主任。

吴文玲为温州市监察局副局长。

陈海鹏为温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主持工作）、调研员。

吴周富为温州市农业局副局长。

谢作雄为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副主任、调研员。

苏文龙、彭建锦、谢忠诚、黄少燕为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副主任。

周舟为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总工程师。

陈安路为温州市公安局副调研员。

陈朴忠为温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调研员。

王文亮为温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调研员。

戈方武为温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调研

员。

田斌为温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调研员。

免去：

张继烈的温州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刘飞华的温州市人民政府国内经济合作办公室副主任、兼任的温州市招商局副局长职务。

吴坚的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调研员职务。

陈瑞挺的温州市公安局副调研员职务。

苏向青的温州市商务局调研员职务。

朱跃斌的温州市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高金纯、郑祖洪的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温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温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邵明希的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职务。

王晓峰、林贵提的温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市广播电视总台）副总裁（副台长）职务。

李晓群的温州市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潘传发的温州市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徐少云的温州市规划局副局长、温州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局副局长职务。

罗宏图的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杨毅兼任的温州市房产管理局局长职务。

林叶顺的温州市房产管理局调研员职务。

吴洪广的温州市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调研员职务。

姚志泉兼任的温州市园林局局长职务。

戴振韬的温州市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柯小敏的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与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林登荣的温州市瓯飞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总工程师职务。

丁云准的温州市名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顾威、张将来的温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温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欧阳韶辉的温州银行副行长职务。

陈系文的温州银行监事长职务。

应希克的温州市商务局副局长、调研员职务。

张华义的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詹尔成的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金叶斌的温州生态园管理委员会主任、温州市高教园区建设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阮诗科的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黄溢涌的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雷大取的温州市农业局副局长职务。

项旭松的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李蛟的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吴文玲的温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兼任的温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副

主任职务。

陈海鹏的温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调研员职务。

高武的温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主任职务。

韩建海、朱建和的温州市监察局副局长职务。

王小勇的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研员职务。

郭志坚的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调研员职务。

孙敏的温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职务。

陈安路的温州市公安局科技通信管理局政委（副县长级）职务。

陈朴忠的温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职务。

王文亮的温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戈方武的温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田斌的温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温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邹业业的温州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政委（副县长级）职务。

夏跃的温州体育运动学校副校长职务。

政务简讯

国家体育总局局长刘鹏来温调研体育工作

5月8日，国家体育总局局长刘鹏在我市调研体育工作。刘鹏一行考察了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体教结合、社会力量办体育情况，温州市第十七中启南射击馆有关项目，温州体育运动学校文化课教学情况等，随后召开座谈会听取我市体育工作情况的汇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徐立毅，副市长郑朝阳等陪同调研。实地考察后，刘鹏对我市体教结合、社会力量办体育等工作予以赞许。据统计，我市培养输送的运动员先后获得2次奥运冠军、2次奥运亚军、2次奥运季军，22人获得55次世界冠军，34人获得74次亚洲冠军。刘鹏指出，在全国全面深化改革的大背景下，当前国内体育事业发展还存在体制机制僵化等突出问题，这就需要体育系统干部进一步解放思想，勇于改革完善，扫除发展障碍。这其中，如何进一步办好体校、如何协调社会力量共同培养体育后备人才等，都是亟需破解的难题。温州已经作了很多探索，积累了不少经验，尤其是“体教共管”等体制，为促进温州体校实现“体教结合，读训并重”提供了坚实的保障。他希望温州继续开拓创新，为全国体育事业提供更多宝贵经验。

我市部署“万人评议”活动

5月14日，我市召开2015年度万人评机关中层处室和基层站所活动工作部署会（以下简称“万人评议”）。“万人评议”是我市进一步加强作风效能建设，改善优化发展软环境的重要举措。新一年“万人评议”即将拉开序幕。和往年相比，这次评议将有八大不同。1.“万人”概念由一万名左右的网络投票者，调整为以参评单位日常服务对象为主、加上网络投票者的万名评议人员；2.参评单位细化为机关中层处室、审批类窗口、执法监督类站所、政府管理服务类站所、基础公共服务类站所等5类；3.根据服务对象、内容、方式的差异分5类“量身定制”评议方式、评议标准；4.日常评价在总分中占比从70分提高到85分；5.根据同一单位内参评单位的数量，事先确定“满意”、“不满意”名额；6.复评环节，由以往的现场代表“一票定输赢”，改为综合评价排名和现场代表评价排名加权平均；7.将参评单位的评价和主管部门的工作情况进行绑定；8.实行“升降通报”，对综合排名比上年明显进步的予以通报表扬，比上年明显退步的予以通报批评。

我市全面推行“无会旬”制度

市委办、市府办5月15日发出通知，为进一步精简会议活动，改进领导工作，狠抓工作落实，决定在全市范围推行“无会旬”制度。通知明确，要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精简会议的意见》，切实加强会议审批管理，市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举办的全市性会议、活动，除法定或上级要求的之外，原则上安排在每月的上半月进行，特别是下旬不安排。《通知》要求，“无会旬”期间，各级领导干部要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抓重点工作落实，抓难点问题破解，抓重大项目推进；要多下基层，多一些随机调研，在深入一线中掌握真情况、倾听真民意，在了解民情中发现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切实帮助百姓破解民生之困；要积极带头招商，加强定向招商、精准招商，紧盯大项目、好项目，精准发力，强化落地，加速贸易回归、总部回归、高端项目回归。各地各单位要以落实“无会旬”制度为契机，统筹安排时间，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狠抓落实之风、真抓实干之风。

全市实施信息化战略发展 信息经济大会召开

5月19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实施信息化战略发展信息经济大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陈一新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徐立毅主持会议，市领导陈笑华、钱三雄、仇杨均、陈浩、厉秀珍、任玉明、章方璋、黄寿龙和各县（市、区）、市直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陈一新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信息化引领，强化创新驱动，大力发展网络经济，着力推动信息化与三大产业融合发展，切实提升社会治理、政府管理、公共服务信息化水平，全面深化信息技术在各个领域广泛应用，努力建设网络经济强市、信息经济大市、智慧型大都市，为加快温州赶超发展注入强大动力，为“温州模式”再创新探索新路。徐立毅指出，当前正处于新的科技革命推动产业结构调整的关键时刻，要牢固树立“互联网+”思维，积极适应新常态，抢抓发展机遇，挖掘比较优势，加快信息经济发展。

大会结束后，全市工业强市建设推进大会、全市农业信息化工作会议等两个配套会议分别召开。

市域铁路S1线国家示范工程正式启动

5月21日，我市召开市域铁路S1线一期工程装备国家战略新兴产业示范工程启动会，标志着市域铁路S1线作为“国家示范”工程正式进入全面实施阶段。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徐立毅出席会议并致辞。启动会上，市铁投集团同南车青岛四方、浙江众合科技、正泰集团、西南交通大学、中兴通讯六方共同签署了《温州市域铁路S1线一期工程装备国家战略新兴产业示范工程联合行动三年计划》，并签订了“四大”关键技术的具体推进方案协议，对下一步示范工程的具体实施明确节点要求和职责分工。同时，作为轨道交通装备产业相关延伸项目——中兴（温州）轨道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和乐清南车轨道科技2家合资公司，TD产业联盟轨道交通应用创新中心、国家列车智能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温州实验基地、国家高速动车组总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温州工作站3家工作站，也在21日的启动会上揭牌，为我市市域铁路引入

了“产、学、研”的合作模式，意味着S1线技术规范有望成为国家市域轨道交通行业标准。

温州入选公立医院改革国家试点

5月21日，国家卫计委下发第三批公立医院改革国家联系试点城市名单，全国66个城市入选该名单。浙江省杭州和温州两个城市上榜。此次改革总目标是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提升医疗服务体系能力，改善就医秩序，力争实现城市三级医院普通门诊就诊人次占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的比重明显降低，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得到有效控制，群众就医费用负担明显减轻。

温州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起步早，2011年开始，我市乐清、平阳、苍南等地成为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2012年12月31日，全市29家县级公立医院启动综合改革；2013年底，包括在温省级附属医院在内，市级公立医院启动综合改革。温州也成为浙江省第一个实现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全覆盖的地区。下一步，我市将探索建立医疗管理委员会，推进管办分开；建立公立医院科学补偿机制，以破除以药补医机制为关键环节；理顺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建立符合医疗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以基层服务能力建设为基础，综合运用法律、社保、行政和市场手段，优化资源配置，逐步推行分级诊疗，引导合理就医。

5月份市政府记事

4日 代市长徐立毅赴乐清市调研，参加全省抓好当前经济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市委常委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七都北汊桥建设有关问题协调会、全省抓好当前经济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市委常委会。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参加世界温州青年创新人才座谈会、市委常委会。

△ 副市长任玉明赴瓯海区督查环保创模重点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七都北汊桥建设有关问题协调会、瓯海潘桥仙门岛项目现场协调会。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温州市第二届旅游休闲行业十大青年新锐人物表彰会、全省抓好当前经济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5日 代市长徐立毅，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市委常委会。

△ 代市长徐立毅，副市长任玉明、王祖焕参加全市土地审计整改暨永久性基本农田划定工作推进会。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赴温州民商银行调研。

△ 副市长王祖焕督查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督查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工作。

△ 副市长陈建明赴鹿城区调研。

6日 代市长徐立毅赴瑞安市调研。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督查天然气项目。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赴泰顺县调研招商引资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督查鳌江河长制工作，参加“温州讲坛”报告会。

△ 副市长王祖焕督查三垟湿地公园建设、天然气项目。

△ 副市长胡纲高检查平阳、苍南安全生产工作，会见沃尔玛中国区一行。

△ 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金融口下一步重点工作研究会，赴洞头县调研。

△ 副市长陈建明赴文成县调研。

7日 代市长徐立毅，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副市长任玉明、王祖焕、郑朝阳参加全省“三严三实”专题党课暨专题教育部署会。

△ 代市长徐立毅，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副市长任玉明、胡纲高参加全省“河长制”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代市长徐立毅，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全市推进企业股份制改造与上市重组工作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全省“十三五”规划“三个重大”谋划工作汇报会。

△ 副市长王祖焕赴泰顺调研城建口重点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陪同国务院参事调研。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国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龙丽温高速公路文泰段工可预审会。

8日　代市长徐立毅，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副市长王祖焕，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市委全委会。

△　代市长徐立毅参加市委书记办公会，赴苍南县调研。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温州市仲裁委换届大会。

△　副市长任玉明调研戍浦江水环境治理工作，参加市治水办主任会议。

△　副市长王祖焕赴泰顺县调研城建重点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调研汽车消费市场。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市“扫黄打非”和文化市场管理工作会议。

△　副市长陈建明赴省有关部门联系工作。

11日　代市长徐立毅赴洞头县、永嘉县调研。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全国禁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会见回乡投资温商企业家。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创模迎检动员会议，督查创模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调研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城建重点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赴省安监局联系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督查市妇幼保健院综合大楼工程建设，参加周宅祠巷总堂迁建工作专题会议。

△　常委、副市长王毅赴温州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调研。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绕西南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协调会。

12日　代市长徐立毅，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副市长王祖焕、胡纲高、郑朝阳，常委、副市长王毅，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全市“三严三实”专题党课暨教育部署会。

△　代市长徐立毅，常委、副市长王毅会见中国人寿一行。

△　副市长任玉明赴省海洋与渔业局联系工作，参加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现场会。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浙江省第四届平安中国防灾宣导公益活动暨温州市2015年防灾减灾宣传活动周启动仪式。

13日　代市长徐立毅、常务副市长陈作荣调研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浙南产业集聚区。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现场会。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西向生态填埋场有关问题协调会。

△　常委、副市长王毅接待光大投资管理公司一行。

14日　代市长徐立毅赴平阳县调研。

△　代市长徐立毅、副市长胡纲高调研浙南科技城。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调研“河长制”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农村信息化政策讨论会。

△　副市长王祖焕督查生态园、“三改一拆”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跨境电商试点城市申报方案论证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市文化艺术大楼建设资金专题会议。

△ 常委、副市长王毅赴苍南县调研重点企业风险处置工作。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市域铁路S1线一期工程建设协调会。

15日 代市长徐立毅，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市委常委会。

△ 代市长徐立毅，常委、副市长王毅赴市金融办、处置办调研。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信访接待。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五水共治”合作意向签约仪式。

△ 副市长王祖焕督查城市中央绿轴建设。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国侨办温州侨务工作座谈会、温州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工作实施方案研讨会。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国“助残日”活动。

18日 代市长徐立毅，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会见重庆浙江商会、重庆温州商会一行。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赴省财政厅联系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赴省有关部门联系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中国青少年创客教育联盟成立暨全国首届青少年创客教育论坛。

19日 代市长徐立毅，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副市长陈建明参加通用航空产业项目签约暨开工仪式。

△ 代市长徐立毅，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参加全市工业强市建设推进大会。

△ 代市长徐立毅、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全市实施信息化战略发展信息经济大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市委建设“法治温州”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参加“温州讲坛”报告会。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全市农业信息化建设推进大会，参加创模省级预评估现场检查。

△ 副市长王祖焕会见浙南万科公司董事长一行，参加市区建筑渣土处置有关问题协调会。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温州申报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工作汇报会、首届温州市民旅游日活动，会见美国旅游作家协会负责人一行。

△ 常委、副市长王毅赴省银监局、省人行沟通联系工作。

20日 代市长徐立毅、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创建省级预评估汇报会暨反馈会，督查“河长制”工作。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火灾防控体系建设推进会。

△ 副市长王祖焕赴金华参加全省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推进会。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温州市信息安全技术服务联盟启动仪式、全市网络经济发展大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高校排污专项检查整改工作专题会议、大学城附属小学招生工作专题会议、高招委工作会议。

△ 常委、副市长王毅会见泰隆银行董事长一行。

21日 代市长徐立毅，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副市长任玉明、胡

纲高、郑朝阳，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市政府党组“三严三实”专题党课暨教育部署会。

△　代市长徐立毅、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市域铁路S1线一期工程装备国家战略新兴示范工程启动会。

△　副市长任玉明督查动物无害化处理厂建设和土地污染治理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全省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推进会，会见国家开发银行领导一行。

△　副市长胡纲高会见美洲旅游作家协会一行，参加北航温州无人机孵化基地揭牌仪式，调研外贸企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温州市通用航空飞行学院（筹）挂牌仪式。

△　副市长陈建明调研综合交通建设。

22日　代市长徐立毅，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副市长任玉明、王祖焕、胡纲高、郑朝阳，常委、副市长王毅，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市扩大有效投资推进会。

△　代市长徐立毅、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副市长陈建明参加综合交通建设工作汇报会。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参加洞头县温商回归工作攻坚推进会暨招商引资项目集体签约大会。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河道淤泥处理技术及实践座谈会。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市政协国际化战略座谈会。

△　副市长郑朝阳会见Vania Apkarian教授和黄乐建博士，参加全省计划生育工作会议。

△　常委、副市长王毅接待新闻媒体，参加金融口“三严三实”专题党课暨教育部署会。

25日　代市长徐立毅、副市长王祖焕调研中央绿轴和三垟湿地。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燃煤锅炉、黄标车淘汰工作协调会。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参加福州市温州商会换届活动。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燃煤锅炉、黄标车淘汰工作协调会。

△　副市长胡纲高会见德国波恩大学副校长一行。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国家卫生城市迎接省级暗访评估工作推进会。

26日　代市长徐立毅、副市长任玉明检查防汛工作。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温州市“六一”庆祝大会。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市政协“生态化战略”专题协商会。

△　副市长王祖焕赴温州经开区调研城建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次主任会议，会见兰州理工大学校长一行。

△　副市长陈建明调研运管工作，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温州市宁波商会成立仪式。

27日　代市长徐立毅、副市长胡纲高会见韩国放送通信委员会代表团。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温州时尚研究院成立仪式，会见省农发行副行长一行。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走访北京市温州商会及温商企业。

△　副市长王祖焕赴乐清市调研城建重点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赴瑞安市调研外贸企

业。

△ 副市长郑朝阳督查“河长制”工作，赴教育部联系工作。

△ 常委、副市长王毅赴交通银行总行、浦发银行总行联系工作。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BRT一号线工程建设协调会。

28日 代市长徐立毅，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听取行财口工作汇报。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督查苍南有效投资、时尚化战略工作，参加中国汽车金融发展论坛永久会址落成仪式。

△ 副市长王祖焕会见华融集团一行。

△ 副市长胡纲高督查“河长制”工作。

△ 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挂牌仪式，陪同中国进出口银行监事会主席一行调研。

29日 代市长徐立毅，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副市长王祖焕参加研究国开行棚户区改造专项贷款专题会议。

△ 代市长徐立毅、副市长胡纲高参加2015温州进口商品展览会开幕式。

△ 代市长徐立毅、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六一”儿童节慰问活动。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会见温商领头雁。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土地审计整改汇报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省医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平阳县企业风险处置工作协调会。

△ 副市长陈建明调研港航工作。

5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温政令〔2015〕153号 温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温政发〔2015〕3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4年度温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温政发〔2015〕3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发挥保险功能作用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5〕3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5年度温州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通知

温政办〔2015〕3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工业强市建设2015年度工作计划的通知

温政办〔2015〕4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5年温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温政办〔2015〕4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5年温州市现代物流业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

温政办〔2015〕4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教育局等7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快温州市特殊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5〕4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5〕4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餐桌安全治理行动三年计划（2015—2017年）的通知

温政办〔2015〕4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理规范全市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工作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5〕4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国家广告产业试点园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5〕4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放宽企业住所和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实施细则的通知

温政办〔2015〕4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时尚产业统计和评价监测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5〕4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4年度温州市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和信用管理先进企业名单的通知

温政办〔2015〕5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督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州市2015年5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标	单位	当月	同比±%	累计	同比±%
一、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389.52	5.8	1762.96	4.6
二、限额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	——	1002.85	16.4
三、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67.32	3.8	358.44	7.9
四、财政总收入	亿元	64.9	-2	306.69	1.9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38.65	-2.9	184.15	2.7
五、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	——	8466.02	3.3
#住户存款	亿元	——	——	4265.87	4.0
六、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	——	7419.38	3.1
七、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	100.3	——	100.2
#食品类	%	——	102.3	——	101.9

温州市统计局制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9637　传真：0577-88969637　邮编：325009

邮箱：wzs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15

第 5 期（总第153期）

5月17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陈一新在文成县调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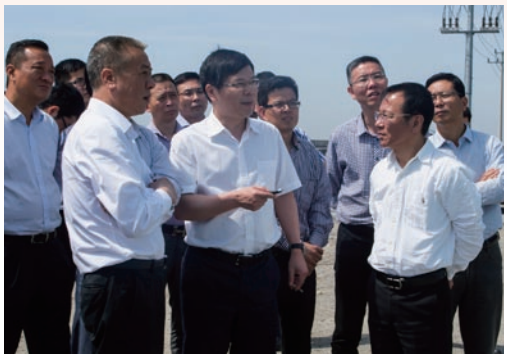

5月13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徐立毅赴瓯江口产业集聚区调研。

5月8日，全市仲裁工作会议召开。

5月19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实施信息化战略发展信息经济大会。

5月20日，温州市航空应急救援水上演练在瓯江瓯越大桥下游水域举行。

5月21日，北航温州无人机孵化基地挂牌成立。

全力服务温商 积极投身金改
温州银行实现“更快”“更精”“更强”发展

作为唯一一家列入温州“金改”实施方案的地方法人银行，温州银行围绕“公众上市银行、区域领先银行、管控优良银行、温商服务银行、品牌知名银行”等五大规划目标，积极探索差异化、专业化经营的发展道路，全力服务温商，积极投身“金改”，呈现出了“更快”的发展速度、“更精”的发展模式和“更强”的发展后劲。

截至2014年末，温州银行总资产1263.71亿元，位列全省城商行三甲；本外币存款余额800.06亿元，增量、增速跑赢大市；本外币贷款余额584.43亿元，增量增幅全市第一；不良贷款率为1.23%，持续三年优于浙江省、持续四年优于温州市同业水平；净利润增长率比全市平均水平高237个百分点。温州银行坚持稳健发展，第七家分行——舟山分行于近日开业，经营规模和辐射范围不断扩大。该行在2014年温州市金融机构业绩考核中位列第一，在实施“赶超发展战略”中的优异表现受到温州市政府的高度肯定。

温州银行勇当金改先锋，顺利完成温州金融改革实施方案中确定的“增资扩股”工作，新湖中宝等8家企业成功入股，资本总额超百亿元，在全省城商行位居前三；作为2014年温州金改重要内容，该行首批三家社区支行在金改两周年半之际全部实现开业；2015年该行成功发行两期共30亿元小微金融债券，助力地方小微企业发展，这是今年以来全国城商行序列发行量最大的小微金融债。该行还创新推出多个“第一”：成立温州首家文化支行、发放浙江省首笔电视剧版权质押贷款、推出首款温州本土电商贷款产品，为广大小微企业量身定做融资需求方案。

凭借在金融改革创新助推浙江经济社会发展的出色表现，温州银行被浙江省人民政府授予“2014年度金融机构改革创新优秀单位”荣誉称号。同时，该行积极履行地方银行社会责任，推出一系列金融惠民政策，把优质的金融服务落到实处，并通过全行上下持续不断的努力，荣膺“全国文明单位”称号。

温州银行荣获“全国文明单位”称号

温州银行荣获省政府“2014年度金融机构改革创新优秀单位”称号

温州银行成功发行30亿元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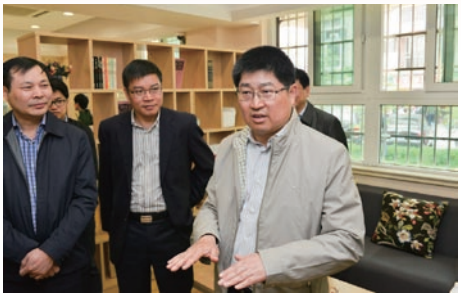
副省长朱从玖到温州银行调研

温州银行增资扩股顺利收官

温州银行第7家分行——舟山分行隆重开业

温州银行开展“普及金融知识 共建和谐金融”活动

温州银行开展“金融 科技 惠民”主题活动